



買了凶宅怎麼辦？

月前一位女公務員被菲籍女傭於家中肢解。一位友人即時反應，認為凶案的單位一定會是很便宜了，因為中國人大概對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都比較避忌。倘若長者簽了臨時買賣合約後，才發現單位曾發生凶案，他是否一定要完成是宗交易呢？

以下是一宗2009年區域法院曾處理過的案件：

於2007年5月份，買家跟隨一位地產經紀到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9樓7室看寫字

樓。買家聲稱於簽署臨時合約前曾跟經紀說明，若該物業曾經發生凶案他是不會買的。買家說在簽約前地產經紀向他保證從來沒有凶案發生，可是簽了臨時買賣合約後，買家發現該物業曾於1997年發生自殺案件，因此買家要求業主取消買賣合約及退回已付的所有訂金。

根據地產經紀的口供，買家確實曾經向她查詢該物業曾否發生凶案事宜。地產經紀在跟業主了解後回覆物業從未發生凶案。法庭在

聽取雙方的口供及證據後，認為業主清楚知道物業曾經發生凶案，卻仍然向地產經紀作出相反及失實的陳述。由於買家確實因為相信地產經紀的保證而簽訂合約，因此買家有權取消合約及業主須要退回原告人所付的所有訂金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夏 日炎炎，若長者運動一會，便會汗流夾背，便會流失大量水份；而統計亦顯示，若運動後減去一磅，長者便要飲兩杯水作補充。即是說，運動前後長者需留意水份的補充，以免引致脫水，或出現中暑的問題。

夏 汽水易引來肥胖的惡果，就以一罐汽水為例，已含有高達160卡路里。長者要消耗20分鐘或做12分鐘運動，若長者飲水100卡路里，便要游

泳20分鐘。總的來說，長者一定要增加養分或電解質的攝取。以作出補充。

王 婆婆很受人歡迎，擁有不少好朋友。細心觀察，不難發現一些她受歡迎的要素：

首先，是性格。她性格溫馴、有禮、有耐性、能聆聽別人；跟人說話時，總是語氣溫和、態度親切，令人感覺很舒服。加上生知足、逆來順受，不愛斤斤計較利益，故甚少與人發生衝突。

她很喜歡跟人溝通，頗享受人際關係，每逢朋友們舉辦活動，她都不會吝嗇個人時間，並且不怕麻煩，常義務擔當聯絡人，她說：「沒關係啦，反正我有所謂，幫到忙自己都好開心。」



迎合需要

東西，買那人喜歡的衣物。她會說：「沒關係啦，反正我有空，又沒有甚麼特別的東西想買。」

於是，別人有需要的時候，第一時間會想起她，幫忙也好，做伴也好，她都有求必應，樂在其中。

事實上，此確實至為重要，因為鞋子選得不對，可能令長者寸步難移，或甚至跌倒，引來骨折的惡果。

故當你為長者選購鞋子時，應選擇鞋頭較闊大的，以讓長者之腳趾有足夠的空間抓緊鞋子，站得更穩。惟切勿讓長者穿高跟鞋，此除會令

長者的鞋子若太窄或太大都不宜穿著，前者會令腳部變形，後者亦令長者要讓長者穿完全無蹠的平底鞋，因此易使長者疲累受損，宜選穿半吋至二吋高跟的鞋子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如果各位長者不願意買下曾發生過不幸事件的單位，就必須於簽署任何買賣合約前作出清楚的查詢，否則根據普通法，業主是沒有責任向買家透露單位曾發生不幸事件。



腳下的安全需要

安全需要



第二代皇仁書院



• 約1900年的第二代皇仁書院。



• 攝於2005年由皇仁書院於1951年改建的警察宿舍。